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27號

上訴人 艾迪奧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廷

被上訴人 華麗大飯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焦彥融

上列當事間因請求返還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訴部分，上訴人為一部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超過新臺幣（下同）493萬8,110元本息部分，上訴利益為143萬5,287元（計算式：637萬3,397元－493萬8,110元＝143萬5,287元），反訴部分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78萬5,974元及利息（利息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是以，本訴、反訴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522萬1,261元（計算式：143萬5,287元＋378萬5,974元＝522萬1,261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萬4,0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鄭侑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鄭汶晏